

##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50,261,552.91 元，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0,187,624.98 元，扣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5,320,568.84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018,762.50 元后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0,109,846.5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81,033,885.31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7,941,9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应当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公司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

发展的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。

### 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连贯性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五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对本事项的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